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0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二次(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92,94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贾洪浩、宁桂兰、刘社梅、徐兴建、侯琦、梁志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罗林、刘大为、杨小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成员9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年津贴按照公司第四十三次(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表决情况为:

①贾洪浩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②宁桂兰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③刘社梅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④徐兴建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⑤侯琦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⑥梁志爱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⑦罗林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刘大为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杨小阳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江、薛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召开)推举出的职工监事段晓军(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3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监事会监事年津贴按照公司第四十三次(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表决结果:

①朱江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②薛丽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附:段晓军先生简历

段晓军,男,1955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郭昕、李祝认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李祝认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0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o国际大厦C座16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3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洪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贾洪浩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1-018号公告)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同时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贾洪浩、杨小阳、宁桂兰、刘社梅、徐兴建、侯琦、梁志爱组成,贾洪浩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罗林、刘大为、杨小阳、宁桂兰、徐兴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罗林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刘大为、杨小阳、贾洪浩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为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杨小阳、刘大为、宁桂兰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杨小阳任召集人。

(五)内控委员会

由董事宁桂兰、刘大为、杨小阳、刘社梅、侯琦、梁志爱组成,宁桂兰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贾洪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宁桂兰女士(简历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1-018号公告)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宁桂兰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张宇聪先生、俞杰先生、张晓华先生、黄凯先生、张小琦女士、张宁先生、潘建平先生(各位当选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俞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被提名人除张晓华先生外,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晓华先生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办理个人退休手续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贾洪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小琦女士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琦女士提名,董事长贾洪浩先生确认,同意聘任刘瑜女士(简历附后)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理顺公司的股权管理层级,减少管理决策步骤,公司同意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立人)持有的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达房产)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5,000万元(上海信达立人原出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1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1-002号公告),同意上海信达立人成立项目公司对太原信达大厦进行专项管理,上海信达立人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上海信达立人已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成立了山西信达房产。目前山西信达房产已完成工商注册的全部手续,且房产及土地已过户完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山西信达房产账面资产总额4,841.43万元,负债总额15.86万元,净资产4,825.57万元。

公司收购上海信达立人所持有的山西信达房产100%股权后,山西信达房产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享有其100%的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当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宇聪先生简历

张宇聪,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省业余财经学院,高级经济师。张宇聪先生先后在部队、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第一支行副行长,荔湾支行行长,广州市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委员,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市银翔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富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俞杰先生简历

俞杰,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华先生简历

张晓华,男,汉族,195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经济师。张晓华先生先后在政府部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融资中心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海南资产托管公司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拓展部执行高级经理,长春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琦女士简历

张小琦,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所,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群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宁先生简历

张宁,男,苗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助理经济师。曾任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建平先生简历

潘建平,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高级经济师。曾任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瑜女士简历

刘瑜,女,汉族,1973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ACCA Level Ⅱ。曾在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长春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长春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0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6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3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朱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朱江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1-019号公告)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在201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4号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名,代表股份总数90,72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1人,代表股份87,217,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反对1人,代表股份3,5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2人,代表股份90,727,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2人,代表股份90,727,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2人,代表股份90,727,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刊载于2011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4日下午2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9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荣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卢永华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4日下午2点30分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荣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周荣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荣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周荣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荣志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11年中小企业板第十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已通过了相关资格考试。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卢永华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周荣志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电子邮箱:xmabr@winmail.cn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荣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周荣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周荣志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11年中小企业板第十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已通过了相关资格考试。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债1"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债1"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1月30日起至2012年1月2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0.8%

2、每手"中兴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8元/年(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20日

4、除息日为2012年1月30日

5、付息日为2012年1月30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兴债1"),截至2012年1月29日止发行满四年。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中兴债1"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和付息总金额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中兴债1"从2008年1月30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即每手"中兴债1" 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年(含税),本次付息总金额为32,000,000元。

1.对于持有"中兴债1"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中兴债1" 派发利息人民币6.4元。

2. 对于持有"中兴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中兴债1" 派发利息人民币7.2元。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包括但不限于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②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中兴债1"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在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中兴债1"利息所得税。

3.对于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中兴债1" 派发利息人民币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20日(由于2012年1月21日-2012年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向前顺延至2012年1月20日);

2、除息日为2012年1月30日;

3、付息日为2012年1月3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2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兴债1"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本次发放利息将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中兴债1"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五、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联系人:王晗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2-0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朱国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变化,进一步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国锭先生从工作上考虑,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朱国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一职,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2-0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10:0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到董事9名,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国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国锭先生从工作上考虑,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请赵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大春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总经理辞职发表了《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就聘赵大春先生为总经理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附:赵大春先生简历

赵大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曾任中恒电讯通信事业部经理、大区经理、中恒电气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500万股,目前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披露了本公司为"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四亿贰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拾肆元(421,255,014.00元)。

公司近日与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圣锋。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投资,滩涂围垦,港口开发等。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双屿路227号。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

2、该项目承包方式:单价承包、BT模式

3、公司在2010年1月与该业主签订了《舟山市六横佛渡、金竹山促淤堤工程--金竹山、癞头岛促淤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064.00万元。2010年上述促淤堤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662.49万元,占201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63%。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421,255,014.00元。

2、工程承包范围:新建郭巨堤4393m、新建郭巨山水闸5孔×5.0m(土建部分)。

3、回购方式:

本项目分两年三期回购:

①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一笔回购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全部建设期利息。

②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款的支付时间与约定的上一期支付时间间隔为12个月。

③建设期利率按四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平均利率上浮15%计算;回购期利率按当期回购款支付前的回购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二年期基准贷款平均利率上浮15%计算。

4、合同签署生效日期:2012年1月13日。

5、履行期限:开工令发出日期起计,工程工期为48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1.4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对本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同类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承包项目,《施工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投资、建设及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2-00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42,879,2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75%。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位于深圳、东莞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3,951,82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3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通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已达1%,特披露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1年9月27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4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28日将首次增持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1年9月27日至2011年12月28日期间,以及2012年1月16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5,307,82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后宝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128,825,26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97%。

宝钢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2011年9月2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累计增持股份)。宝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2-0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公司2011年度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约-2000.00万元 至 -1,500.00万元之间,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223元至 -0.0167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3,20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6元-0.0502元	盈利:0.0395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较上次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因市场发生变化,钢、铁等金属价格大幅度下跌,公司CRT设备处置的进度及处置价格均不理想,与上次业绩预告相比增加亏损约2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01月16日